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6915
聯絡人：謝亞修
電 話：(04)3706-1512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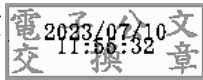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9116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9116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第2次校長遴選簡章
(含附件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公告為
準(網址：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
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2/07/10



1120005119